

2023年外研版五年级英语课本电子版 五年级数学教学反思(大全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信息咨询服务合同免费大全篇一

委托方：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告知：提前了解合作对象基本情况(个人则需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审查合作方的签约资格;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可以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_____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整体定位与发展战略、项目启动区定位及物业发展建议、项目营销战略与策略等顾问咨询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第二条：工作内容

2.1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以双方确认的

《_____项目》报告内容为依据

(附件一)。

2.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增加附件一以外的工作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认。

第三条：甲方声明和保证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

3.2甲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第四条：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

4.2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第五条：甲方责任

5.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中所列资料、甲方认为乙方完成本项目顾问咨询工作所必需的资料。

5.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5.3除非合同终止或不可履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顾问咨询费。

第六条：乙方责任

6.1确定本项目之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就顾问咨询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顾问咨询专案小组，制定详细的顾问咨询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6.2乙方提交的顾问咨询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6.3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顾问咨询费有效付款凭证三日内，除不可抗力，即组织顾问咨询服务项目小组到甲方办公地或项目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

6.4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顾问咨询服务的项目小组成员资历(附件二)，并向甲方保证该项目小组成员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

6.5乙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打印文本一式肆份及电子文本一份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提交成果及工作时间

7.1第一阶段提交《项目整体定位及发展战略》报告，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甲方该阶段首期顾问咨询费有效付款凭证三日后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

7.2第二阶段提交《项目启动区定位及物业发展建议》报告，自甲方下达该阶段书面任务书且乙方收到甲方该阶段首期顾问咨询费有效付款凭证三日后起30个日历天。

7.3第三阶段提交《项目营销战略与策略》报告，自甲方下达该阶段书面任务书且乙方收到甲方该阶段首期顾问咨询费有效付款凭证三日后起30个日历天。

7.4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违约责任。

8.1顾问咨询费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8.2第一阶段顾问咨询费：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_____元)。

8.2.1自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第一阶段4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作为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8.2.2乙方将通过内部评审的报告初稿提交给甲方后三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第一阶段3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8.2.3甲方对报告初稿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乙方修改形成报告正稿并通过甲方书面认可签收后三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第一阶段其余3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8.3第二阶段顾问咨询费：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8.3.1自甲方下达书面任务书后三日内，甲方即支付给乙方第二阶段4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作为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8.3.2乙方将通过内部评审的报告初稿提交给甲方后三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第二阶段3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8.3.3甲方对报告初稿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乙方修改形成报告正稿并通过甲方书面认可签收后三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第二阶段其余3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8.4第三阶段顾问咨询费：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8.4.1自甲方下达书面任务书后三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第三阶段4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作为乙方开展此阶段工作的前期费用。

8.4.2乙方将通过内部评审的报告初稿提交给甲方后三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第三阶段3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8.4.3甲方对报告初稿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乙方修改形成报告正稿并通过甲方书面认可签收后三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第三阶段其余3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8.5在履行顾问咨询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所发生之食、宿、差旅费用，已包含在本费用中，不再另外计取。

8.6甲方应按本条第2、3、4款所规定的时间表，将每期应付的顾问咨询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帐户。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5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风险告知：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等；经营信息：包括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涉及企

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与重大利益，应作出详细约定。建议拟定一份保密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顾问咨询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顾问咨询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

10.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顾问咨询费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四计收罚金，从顾问咨询费余款中扣除。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风险告知：违约责任条款在于督促双方及时的履行义务，可以根据合同的目的加以更加详细的约定，但是一定要约定明确，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要能督促各方认真的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11.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

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12.2甲方如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上述第七条所载明的报告成果达不成共识，经过乙方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报告初稿或报告正稿之日起计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送达乙方，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如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接受。

12.3乙方如欲终止合同，需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13.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风险告知：争议管辖权条款的约定用于避免对方精心设计的司法陷阱，在约定争议管辖条款时，一般应约定由自己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在合同约定管辖权时要注意以下三个事项：第一，约定诉讼管辖，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管辖地之一：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在选择时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否则约定无效。第二，在选择仲裁管辖时一定要注意仲裁机构名称不得有错，更不能选多个仲裁机构，否则约定无效。第三，在约定管辖时还注意，约定了法院管辖就不能在约定仲裁管辖，两者只

能选择其一。

13.3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通知

14.1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传真、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封面载明的对方地址或传真。

14.2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4.3.2以传真发出，发件人收到发件确认书时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国内地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第十六条：附件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1附件一：

《_____项目》
报告内容。

16.2附件二：乙方专案团队成员简介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

17.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7.2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委托方单位变更，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须向受让方说明顾问咨询合同，并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8.3合同正本一份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最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免费大全篇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服务范围

-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管理咨询服务：
- 2、领导力、业务流程、销售管理、销售技巧等方面的咨询；
- 3、培训体系、培训制度、课程研发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 4、提供企业文化大纲设计方面的咨询；
- 5、培训项目实施方面的模板和流程咨询；
- 6、协助完成相关通用课程及业务方面的教材开发；
- 7、协助完成编撰团队经理工作中常见经典案例集；
- 9、协助完成团队经理、营业部经理训练班流程模板设计；
- 10、协助绘制业务线各层级学习地图；
- 11、应甲方要求每年不少于6次现场协助，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并安排在双休日或节假日，所有差旅费由甲方报销。

第二条 服务期间

3、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一般仅限双休日或节假日，工作日仅接收邮件，如因甲方事项紧急，乙方应在不晚于收到邮件次日予以回复。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咨询服务费用自签约之日起，共分四期支付，具体付款计划如下：

3、乙方应在每期要求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应甲方要求到甲方提供现场指导时，甲方应当派遣车辆负责接送，若甲方不能派车接送，则乙方往来车费实行实报实销。

第四条咨询服务要求

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的授权，即乙方对认为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企业资料有知晓的权力，并可要求甲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如甲方无法提供部分资料，应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5、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6、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规定相冲突。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3、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5、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

第六条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返还甲方为本合同履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已掌握的上述信息应予保密，如需公开、援引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2、除上述约定外，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作为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负责补足差额。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超过2次，或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存有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性、合法性、可操作性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当期的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部分）

最新信息咨询服务合同免费大全篇三

乙方：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提供顾问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

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2、文件效力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3、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完成之后即时生效：

5、合同费用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做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6、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7、合同终止

(1) 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10、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 and 期，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

事宜。

(3)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甲方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当甲方在约定付款日期届满后三十日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出现不可抗力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

(5)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11、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际上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2) 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3)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

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12、免责约定

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知识产权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附件一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共有。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前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14、保密约定

(1) 对方书面同意；

(2) 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3) 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15、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信息咨询服务合同免费大全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委托方(下称甲方)委托受托方(下称乙方)承担 消防站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循。

一、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二、时间

20xx年11月20日~12月20日

三、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2. 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 项目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项目。(特殊情况除外)

2. 乙方应在咨询服务中坚持公正、客观、科学的服务原则。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负责评审后可研报告的修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提交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执行所承担的义务，对方都有权利提出异议。或经双方确认后，可终止合同，但任何一方不能自行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而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自身的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而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七、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一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最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免费大全篇五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

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

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

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